

致社會安全總署 (SSA) 的轉介信

給 SSA 地區辦公室人員: 使用 EV-STAR 和參考 POMS RM 10245.005ff

雇員的姓

雇員的名

雇員社會安全號碼

雇員出生 月 / 年

轉介到社會安全總署的日期

案件查證號碼

本轉介信原因:

- 社會安全號碼不符: 輸入的雇員姓名和/或生日和社會安全總署的紀錄不相符。
- 社會安全號碼無效: 根據社會安全總署的紀錄, 輸入到電子查證中的社會安全號碼是無效的。
- 社會安全總署無法確認美國公民身分: 為該雇員選擇的公民身分和社會安全總署的紀錄不相符。
- 社會安全號碼記錄無法確認, 其他原因: 社會安全總署發現該雇員記錄有歧異。
- 社會安全總署無法處理資料。社會安全總署發現該雇員記錄有歧異。

給雇主的指示

重要

雇員必須在以下簽名並加上日期。

- 儘快 (私下) 和雇員一起審查本轉介信。
- 確保顯示在本轉介信上方的姓名, 社會安全號碼, 美國護照號碼, A-號碼和/或 I-94 號碼是正確的。如果此資料不正確, 您必須在電子查證系統中結束這個案件, 並用正確的資料開立新的案件。
重要: 如果雇員不識字, 您必須將本轉介信讀給雇員聽。如果雇員不完全了解英語而且講西班牙語, 中文, 海地克里奧耳語, 日語, 韓語, 俄語, 塔加路語或越南語, 您必須提供雇員其中一種外語版本的轉介信, 可在「查閱必要資源」中找到。
- 您和您的雇員必須在本信下方空格簽名並加上日期。
- 把一份簽好名的英文轉介信影本交給您的雇員, 並把一份影本和雇員的 I-9 表格附在一起。告知雇員, 他或她造訪社會安全總署地區辦公室時必須攜帶本轉介信。

完成下方所有空格

雇主名稱

雇主代表姓名

雇主代表的電話號碼

雇主代表簽名	日期
雇員簽名	日期

給雇員的指示

為何您接到此致社會安全總署 (SSA) 的轉介信

您的雇主加入電子查證，一個由美國國土安全部 (DHS) 和社會安全總署 (SSA) 共同執行的計畫。電子查證將您在雇用資格查證表 I-9 中提供的資料和政府的紀錄核對，以確保您有資格在美國工作。

您從雇主那裏接到此轉介信，因為電子查證系統顯示，從您 I-9 中得到而輸入電子查證系統的資料和社會安全總署的紀錄不符。您收到“社會安全總署雇員暫時未證實通知”並決定要提出異議。這並不意味您提供了您的雇主錯誤的資料，或是您無權在美國工作。

社會安全總署「暫時未證實」可能會產生，如果：

- 自從您一開始拿到社會安全號碼後，您的公民或移民身分已經變更。
- 您更改姓名後未通報社會安全總署。
- 您的姓名，社會安全號碼，或生日在社會安全總署的記錄中被登錄錯誤。
- 您在社會安全總署的紀錄有其他種類的不相符。
- 您的雇主未將您的資料在電子查證系統中正確輸入。

您必須做的事

1. 確定在本轉介信第一頁上的姓名，社會安全號碼和出生月/年是正確的。如果有任何資料不正確，立即通知您的雇主。
2. 您必須自轉介信的日期算起在 **8 個聯邦政府工作日內**，在 / / (月/日/年)前，到社會安全總署來解決您的案件。
想找到社會安全總署地區辦公室住址，請看我們的網站 <http://www.socialsecurity.gov/> 或打電話到社會安全總署 800-772-1213 (聽障通訊：800-325-0778)。如果您住在位有社會安全卡中心的地區，您可能被要求造訪該中心。
您的雇主不得因為您選擇對 TNC 提出異議或因其個案還在社會安全總署審核中而採取任何對您不利的行動。不利的行動包括：終止或暫停您的工作，扣押工資或培訓，延遲開始報到日期，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您的工作。
3. **當您造訪社會安全總署地區辦公室的時候，把這封信帶在身邊。**
4. 如果您有的話，到社會安全總署地區辦公室的時候，把下列文件**正本**帶來。社會安全總署要看：
 - a. 您的**年齡**證明；例如，出生證明或護照
 - b. 您的**身分**證明；例如，美國各州發的駕駛執照；
 - c. **法定姓名更正**的證明；例如，結婚證書，如果您在第一次收到社會安全卡後改過姓名，以及
 - d. 您**授權工作身分**的證明：
 - 如果您是美國公民：**美國公民**的證明，例如，歸化證書，美國政府出具的出生證明，或是美國護照，或者
 - 如果您不是美國公民：**有權工作的合法外國人**身分證明，例如，永久居留卡 (表 I-551 或“綠卡”)，授權就業文件 (表 I-766)，或是抵達-離開記錄 (表 I-94) 上顯示了您有權工作的身分。
5. **這封轉介信很重要** – 保留一份以作為自己的紀錄。

6. 如果在來到社會安全總署後您之前提供給雇主的訊息有任何變更，立刻把變更告訴您的雇主，以確保您的雇主更新他們的記錄。

更多資訊

想與社會安全總署聯絡，請打電話到 800-772-1213 (聽障通訊：800-325-0778) 或到社會安全總署的網站 <http://www.socialsecurity.gov/>。要找您附近的社會安全總署地區辦公室，請造訪 www.socialsecurity.gov/locator。

欲了解更多電子查證的訊息，包括我們的隱私慣例和程序規則，請到電子查證的網站 www.dhs.gov/E-Verify。

舉報違規

如果您相信您的雇主已違反了電子查證的規則，或是對您歧視或有不公平的舉動，我們鼓勵您舉報。欲舉報雇主的錯誤使用，違反隱私權，以及關於電子查證的一般抱怨，請洽電子查證雇員熱線 888-897-7781 (聽障通訊：877-875-6028) 或寄電子郵件到 E-Verify@dhs.gov。

欲舉報因公民身分，移民身份，或是國籍，或其他電子查證的錯誤使用，請和司法部公民權利處移民相關不公平就業做法特別顧問辦公室聯絡：800-255-7688 (聽障通訊：800-237-2515)。欲了解更多訊息，請到特別顧問辦公室網站 www.justice.gov/crt/osc。